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993,762.31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8,190,479.64 份的 60.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993,762.31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本基金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本基金后续的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公证书》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78548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周雨薇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我处
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中证
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中证上
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
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
随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8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兴业办证点对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兴业办证点对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结果进行计票。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8,190,479.64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3,762.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3,762.3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为8,190,479.64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3,762.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3,762.3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周雨薇 张歆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丁锐

见证律师: 孙山左 黄忆莹

公证员: 丁青松 李润川

2024年8月6日